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TAL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3)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蓬萊巨濤30%股權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概要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佔Stand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銷售股份，代價為338,000,000港元。該代價將於完成時(i)以現金270,000,000港元支付；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68,000,000港元償付。

主要及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25%，但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賣方由本公司主席、董事兼股東王先生實益擁有(透過祥興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2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及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徵求獨立股東的批准。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收購事項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受多項先決條件所限，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訂約方

賣方： 茂盛投資有限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董事及祥興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祥興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21%。茂盛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擔保人： 王先生，根據收購協議，作為賣方責任擔保人。

買方： 巨濤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協議的主要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佔Stand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銷售股份，概無產權負擔，但會連同現時或以後所附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協議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所有權利。於完成後，Stand Success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資料將採用收購會計法綜合計入本集團，而蓬萊巨濤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且其財務資料將以權益會計法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338,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以下列方式償付：

(i) 以現金支付270,000,000港元。代價其中約241,59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刊發的公佈所宣布進行的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而餘額約28,41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及

(ii) 68,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

代價乃買方及賣方參考(其中包括)(i)蓬萊巨濤的15.02倍市盈率，並參照從事與蓬萊巨濤相近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的市盈率；(ii)保證溢利；及(iii)蓬萊巨濤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前景。

一石油及天然氣勘探主要參與者加倍致力勘探及開採該地的石油及天然氣資源。該參與者為蓬萊巨濤的主要客戶，佔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逾50%。該主要參與者開採的資本開支約有30.5%的複合年增長率，佔同期行業資本開支總額的約88%。蓬萊巨濤將會受惠於近海工程持續增加的資金支出。鑒於中國具備強大的成本優勢，加上其達國際標準的石油和天然氣設備的生產能力，董事相信，越來越多的海外石油及天然氣工程公司將會將勞工密集的生產移師中國，讓蓬萊巨濤可從中受惠。

保證溢利及代價的調整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及王先生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銷擔保，蓬萊巨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後經審核溢利(將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不得少於75,000,000港元。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蓬萊巨濤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蓬萊巨濤除稅後的經審核綜合溢利(「經審核溢利」)少於保證溢利金額，則賣方須向買方賠償及以港元支付相等於按下列方法計算的金額(「退還金額」)(所採用的匯率：1港元=人民幣0.97元)。買方將自可換股債券中直接扣除退還金額。倘可換股債券不足以支付退還金額，則賣方將隨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蓬萊巨濤經審核財務報表公佈日期一個月之內向買方支付該等款項以彌補退還金額。倘賣方未能向買方支付該等款項，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蓬萊巨濤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公佈日期後一個月的屆滿期至實際支付日期，該等款項將按每年5%利息支付。

退還金額 = 不足額 × 30% × 15.02 (即市盈率)

而「不足額」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保證溢利金額與經審核溢利之間的差額。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蓬萊巨濤產生虧損，不足額將為75,000,000港元。

根據蓬萊巨濤的管理賬目，蓬萊巨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止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27,000,000元(約相當於28,000,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保證溢利金額可以達致。經考慮(i)蓬萊巨濤的15.02倍市盈率，並參照從事與蓬萊巨濤相近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的市盈率；(ii)上述所述保證溢利可以達致；及(iii)蓬萊巨濤所從事的行業前景廣闊，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就收購協議提供意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總本金額

68,000,000港元。

(ii) 利息

可轉換債券下未償還本金額不附帶任何利息。

(iii) 到期日

發行可轉換債券日期後計滿一年。於可轉換債券的到期日，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須向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償還。

(iv) 面值

1,000,000港元的倍數

(v) 轉換價格

每股可轉換股份的發行價為3.98港元，並可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供股、資本削減及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產生攤薄影響的其他事件而作出調整。每次調整轉換價格均須(按本公司決定)獲本公司當其時的核數師或經批准的投資銀行認可。

按照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價3.98港元，並假設可轉換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則轉換股份最多為17,085,427股。轉換股份的零碎部分一律不會發行，但將向擬就該零碎部分行使所有或任何部份轉換權的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支付港元等值現金。

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價格3.98港元較：

-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94港元溢價約1.02%；
-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602港元溢價約10.49%；
-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343港元溢價約19.05%；及
-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0835港元溢價約29.07%；

(vi) 轉換

受下文轉換的先決條件所規限，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及其受讓人或承讓人)將有權於可轉換債券的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隨時將可轉換債券本金額的全部或部分按1,000,000的倍數轉換為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3%，而佔經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32%。發行可轉換債券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vii) 轉換的先決條件

除非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否則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無權行使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利：

(a) 轉換條件

- 惟有待實現保證溢利後，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方可予以行使；及

- 本公司有權從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還總本金額中扣除退還金額，並宣佈可轉換債券的若干部分為不可行使，以便抵銷退還金額。本公司還有權宣佈若干證書（代表退還金額）被視為已註銷。

(b) 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的確認

除非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事先作出書面確認，表示其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及合併守則）於自轉換可轉換債券轉換日期前計12個月期間內已持有逾50%的股份，否則其不得行使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

(viii) 地位

轉換股份與發行轉換股份當日的所有其他發行在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轉換股份發行當日或其後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

(ix) 由本公司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通過向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事先發出不少於七天的書面通知，於可轉換債券到期日前的任何營業日贖回面值1,000,000港元的數額或其完整倍數。轉換可轉換債券的贖回通知一旦由本公司向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發出，即不得撤銷。

(x) 可轉讓性

除非獲得本公司批准及可轉換債券的承讓人或受讓人確認其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得到聯交所的事先批准（若需要），否則可轉換債券不得轉讓（不論全部或部分）。倘本公司得悉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就可轉換債券進行交易，本公司將隨即知會聯交所。

(xi) 違約事件

可轉換債券包含一項違約事件條文，該條文規定，倘若發生可轉換債券內指明的若干違約事件(即到期未償還、無力償債及清盤)，則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相關可轉換債券下未償還本金額。

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買賣銷售股份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在所有方面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正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切必需的普通決議案，批准(i) 買方訂立收購協議；及(ii)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轉換債券及轉換股份；
- (ii) 就由賣方向Stand Success轉讓蓬萊巨濤的權益已獲取或完成任何審批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一切批准、通知及存案及登記，並且已根據中國法律完成蓬萊巨濤中30%股權的所有權轉讓(由賣方向Stand Success)；
- (iii) 自收購協議訂立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發生將會對蓬萊巨濤及/或Stand Success的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的事件，且並未導致該重大不利影響；
- (iv) 賣方所作之聲明及保證倘於完成時再次作出及於收購協議至完成日期之間的任何時間仍然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v) 買方接獲中國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意見(「中國意見」)，並對其形式及內容感到滿意，該意見確認(其中包括)，(a)蓬萊巨濤乃為合法成立及有效持續經營；(b)由蓬萊巨濤擁有的所有資產乃由其合法擁有並不附帶產權負擔(中國法律意見所披露者除外)，並於訂立收購協議之前已向買方披露；(c)Stand Success於蓬萊巨濤中直接或間接股權的所有權屬有效及可依法強制執行並不附帶產權負擔；及(d)蓬萊巨濤已獲取其現有運營及業務所需的一切批准；

(vi) 買方就Stand Success、蓬萊巨濤及Stand Success不時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已進行並完成會計及法律盡職審查，並對其結果感到合理滿意；及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按賣方可接受的條件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收購協議的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或豁免(條件(i)及(vii)不可豁免而除外)，則買方無義務繼續收購銷售股份，而收購協議的規定((當中包括)條件條款除外)應自該日起即時失效，且任何一方均不會承擔有關規定下的任何義務(但不得損害收購協議的各訂約方就因之前違反收購協議而引致的申索而擁有的權利)。

完成

完成須於達成或豁免收購協議的最後一項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發生。

申請上市

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轉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有關STAND SUCCESS的資料

Stand Success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為方便進行收購事項，Stand Success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以投資成本即1美元(即7.8港元)轉讓予亦由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賣方。蓬萊巨濤30%權益的註冊資本為8,250,000美元(相當於64,350,000港元)。Stand Success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除訂立轉讓協議外，Stand Success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

蓬萊巨濤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繼深圳赤灣勝寶旺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進行注資後，蓬萊巨濤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及深圳赤灣勝寶旺工程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0%及70%權益。於轉讓協議完成時(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發生)，蓬萊巨濤將由Stand Success及深圳赤灣勝寶旺工程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0%及70%權益。深圳赤灣勝寶旺工程有限公司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蓬萊巨濤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海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作業、港口機械、化學工程設施及鋼結構物的設計、建造、安裝和維修、海事後勤服務及碼頭及堆場服務。蓬萊巨濤在二零零六年開展其業務前主要進行地基建設及廠房和設備的建設安裝，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及稅前及稅後溢利。根據蓬萊巨濤的管理賬目，蓬萊巨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i)營業額約人民幣94,390,000元(約等於97,310,000港元)；(i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5,890,000元(約等於6,070,000港元)；(iii)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1,240,000元(約等於11,590,000港元)；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3,330,000元(約等於261,160,000港元)。以上均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i)提供與海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相關的技術支援服務；(ii)設計、制造及銷售石油及天然氣工藝處理設備；(iii)為造船工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及(iv)承接香港及澳門土木工程項目。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有關海洋石油及天然氣的行業標準及要求因海洋石油工程業務的興盛而有所提高。因此為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建造能力，如設計及建造海洋石油平台，本集團已將蓬萊巨濤作為其未來發展計劃的一部分併入其業務鏈。於協議完成時，董事相信本公司於蓬萊巨濤的30%權益將有助於提高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未來盈利。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在經營及財務上均能從收購事項中得益。

股權結構表

以下為顯示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轉換股份獲全數轉換時(假設轉換股份於轉換前並無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轉換股份獲轉換後	
	股份	%	股份	%
王先生及其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附註)	260,000,000	52.21	277,085,427	53.79
公眾股東	238,000,000	47.79	238,000,000	46.21
總計	498,000,000	100.00	515,085,427	100.00

附註：該等股份包括由王先生為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公司祥興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的股份。王先生亦擁有按每股1.68港元的價格認購2,000,000股份的購股權。

主要及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25%，但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賣方由本公司主席、董事兼股東王先生實益擁有(透過祥興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2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 A及14 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徵求獨立股東的批准。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收購事項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受多項先決條件所限，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Stand Succ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由賣方、王先生及買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
「審批機構」	指	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所有有關政府或貿易機構、法院或其他監管機構，其許可證、授權、登記或其他批准就將蓬萊巨濤的權益從賣方轉讓予買方而言屬必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在香港於上午十時懸掛八號颱風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根據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的總代價
「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為68,000,000港元，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3.98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於倘按每股轉換股份3.98港元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時將予發行的17,085,427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物業、資產或各種性質權力的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因法規及法律的實施而產生）、擔保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證券權益、遞延購買、權力保留、租賃、買賣及購回活買賣及反租安排，包括任何該等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由賣方及王先生提供的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擔保，保證蓬萊巨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經審核溢利不少於75,000,000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獨立股東」	指	除王先生及其連繫人士以外的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該等股東並無涉及收購事項或於收購事項並無任何權益
「最後交易日」	指	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王先生」	指	王立山先生，本公司主席，董事及股東，透過祥興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21%
「蓬萊巨濤」	指	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其30%及70%權益分別由賣方及深圳赤灣勝寶旺工程有限公司擁有。於轉讓協議完成後，Stand Success及深圳赤灣勝寶旺工程有限公司將分別擁有蓬萊巨濤30%及7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巨濤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Stand Success 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為1美元(相當於7.8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tand Success」	指	Stand Success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Stand Success就將蓬萊巨濤30%的權益從賣方轉讓予Stand Success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茂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曹雲生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按1.00港元=人民幣 0.97元及1美元=7.8港元的兌換率予以兌換。上述兌換不應被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或可以或應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立山先生(主席)、姜東先生、陳國才先生及曹雲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洋先生、麥伯良先生、項兵先生及王宇先生。